(一)院台訴字第 110325002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0325002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10 年 7 月 5 日院台申参二字第 110183193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為○○縣議會議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9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108年12月30日為申報(基準)日辦理財產定期申報,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債務1筆,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500,000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乃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以旨揭裁處書處罰鍰16萬元。該裁處書於110年7月7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年7月16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配偶〇〇〇與〇〇〇女士於 108 年 1 月 11 日金額 7,500,000 元的匯款 1 筆實為親屬間單純的資金往來,不是借貸、不是贈與,所以於 108 年才未於特定項目申報,僅在各銀行存款項目內據實填寫。且申報內容並無「親屬間正常之資金往來」之項目可供選項填寫,懇請撤銷裁罰。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按民法第179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 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縱資金移轉行為本身屬物權行為,基於物權 行為無因性,其效力不受債權行為影響,惟任何物權行為仍應奠基於合法有效之債權債務 關係,否則將會構成民法第179條規定之不當得利,況若任何資金往來皆得以指稱無債權行 為存在,本法申報規定、遺產及贈與稅法等法規將形同虛設,而由本該申報財產或繳稅之 義務人任意規避,是以訴願人配偶與○○○間之資金移轉仍存在特定之法律上原因,至於 此法律關係的性質究屬借貸、贈與或其他法律關係,則應依當事人之真意判斷。
- (二) 訴願人107年及108年前後年度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及配偶108年全年所得總額1倍以上,訴願人於109年12月3日陳述意見稱:「遺忘一筆債務,債權人:○○○……該筆債務為750萬元,於108年1月11日借入,因○女士未向○○○收取利息,也未做任何動產或不動產的設定,更未曾於108年間催討……。」顯見訴願人及其配偶最初即將該筆資金往來視作借貸關係,屬本法應申報之債務,雖然其後本院再函請訴願人說明未申報該筆債務之理由時,訴願人改稱非屬債務,不知如何申報云云,並檢具○○○聲稱無債務關係之證明書,惟查訴願人過往在102年及103年曾分別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債務欄位申報對於○○○之債務7,500,000元,可知兩人長期之資金往來乃屬借貸,得以此推論訴願人配偶108年向○○○河州之資金亦屬債務,且訴願人非不知悉如何申報債務,其辯稱資金往來非屬特定法律性質,而未於特定欄位申報等詞,尚非可採。
- (三)又依本法第5條規定,存款與債務本屬不同財產項目,訴願人均應分別列報。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亦係分別計算每類之總金額或總價額,此見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壹、一般事項第8點第3項規定自明。從而縱然不同項目條源於同一筆金額,訴願人仍應就不同項目據實填載,至於各財產項目資金來源是否同一(例如:融資購買之股票,股票及融資債務應分別申報)亦非所問。固然訴願人有如實申報7,500,000元借款匯入之配偶○○○○○帳戶(帳號:○○○○○○),惟存款及債務本屬不同之財產項目,

即應分別申報,且訴願人配偶7,500,000元在108年1月11日匯入,至年底申報基準日108年12月30日時僅存270,241元,只申報存款項目並無法呈現訴願人及配偶真實完整之財產狀況,不得免除未申報債務之責;再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中尚有「(十三)備註」欄位,如有任何疑義,訴願人亦得申報於此欄位中,而非其所稱申報表中無任何選項可供填寫。

理由

- 一、按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又本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及「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另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下稱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故意申報不實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故意未予信託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一)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三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六萬元。(二)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逾三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二萬元。增加價額不足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論。……」。
- 二、復按本法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義務,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之義務。況應申報財產之範圍及於消極財產(即債務),係因債務負擔之增減,亦足以呈現公職人員經濟生活之變化,構成評估其財產狀況之重要指標,訴願人自應依法辦理申報。又本法第12條第3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申報義務人不盡檢查義務,即可預見申報有不實之可能,而不加檢查隨意申報,申報義務人自應負故意申報不實之責(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813號行政判決意旨參照)。
- 三、訴願人主張其配偶〇〇〇與〇〇〇女士於 108 年 1 月 11 日金額 7,500,000 元的匯款實為親屬間 單純的資金往來,不是借貸、不是贈與,所以於108年才未於特定項目申報云云。惟經比對, 訴願人 107 年及 108 年前後年度財產有異常增加情事,原處分機關函請訴願人說明,訴願人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回復:「遺忘一筆債務,債權人:○○○,該筆債務為柒佰伍拾萬元,於 108 年1月11日借入。因〇女士未向〇〇〇收取利息。也未做任何動產或不動產的設定,更未曾 於 108 年間催討,故○○○於申報日時遺忘了。」並附○○○○○○○●局存摺(帳戶:○ ○○○○○○) 中跨行匯入紀錄,以資證明。嗣經原處分機關查核訴願人 108 年財產定期申報 有無故意申報不實時,函請○○○填復私人債務附表,渠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本院收文日期)回復內容內亦載明該筆 7,500,000 元之債務人為「○○○」、債權人為「○○○」、債務種類 為「私人借款」、取得(發生)日期為108年1月11日及取得(發生)原因為「借款」。由上 開陳述內容可知, 訴願人及其配偶與○○○原即將該筆 108 年 1 月 11 日之匯款視為本法應申 報之債務。訴願人於 110年3月30日於本院函請說明未申報該筆債務之理由時,卻陳述略以 :雖過往十年間,也曾申報這筆債務,但因○○○女十年事已高,並曾說不需要再提還款之事 ,故○○○並沒有將這筆款項當作債務,並檢具○○○110年3月30日證明書稱「沒有所謂 債務與否的問題 」云云,與訴願人於說明前後年度財產異常增減時之陳述及本件查核時匯款人 ○○○之說詞,顯有出入。縱如訴願人所稱該筆款項係親屬間單純的資金往來,惟資金移轉仍 應存在特定之法律上原因,如借貸、贈與或其他法律關係等,然訴願人於訴願理由中又主張該 筆款項「不是借貸、不是贈與」,不僅前後說詞矛盾,且亦未對該筆資金之流向及法律上原因 加以舉證,是其所主張尚難採信。況據卷附訴願人 98 年、102 年、103 年及 109 年之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表,於各該年度債務欄位均有申報對於○○○之債務 7,500,000 元,足徵訴願人之配 偶與○○○間之資金往來關係,於108年之前已數次均申報為債務,且109年亦以相同金額申

報為債務,何獨 108 年之該筆款項卻主張係單純之資金往來?依常情而論,尚難遽採。是以, 系爭 108 年○○○匯入訴願人配偶帳戶之 7,500,000 元,應認係當年度漏未申報之債務。

- 四、至訴願人主張該筆匯款僅在各銀行存款項目內據實填寫,目申報內容並無「親屬間正常之資金 往來」之項目可供填寫云云,按本法第5條規定,存款與債務本屬不同財產項目,應分別列報 。從而縱然不同財產項目係源於同一筆金額,仍應就不同項目據實填載,至於各財產項目資金 來源是否同一,亦非所問。依訴願人所稱,其配偶於 108 年 1 月 11 日收受該筆 7,500,000 元之 匯款,已於申報表存款項目內據實填寫,惟查訴願人於108年財產定期申報時,所申報之〇〇 $\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 郵局活期儲蓄存款金額僅為 268,162 元(原處分機關查復金額為 270,241 元), 顯與 108 年 1 月 11 日該筆 7,500,000 元款項匯入帳戶時, 差距甚大; 其中容或因資金週轉、挪 用、已移列其他帳戶等情形,致申報(基準)日時所結餘之金額有所不同,惟亦足見債務與存 款如係同一來源,因而僅申報於存款項目時,確實無法呈現訴願人及配偶於申報(基準)日常 日之真實完整財產狀況,故尚不得以於申報表存款欄位已有申報系爭款項,而得解免申報債務 項目之責。是以,該筆金額既為訴願人之配偶於 108 年所借貸, 且 7,500,000 元之金額亦非小 額,依一般經驗法則而言,訴願人於 108 年財產定期申報時應無遺忘之可能;況本法應申報之 債務並無借貸對象之限制,亦無明文規定親屬間借貸得免予申報,故凡屬債務並達一定金額者 ,均屬應申報範圍。縱債務人主張基於特殊情分未實際追討等情由而未將之視為債務,惟訴願 人於財產申報時仍有義務詳加確認其債務之狀況,如有不明,亦應於申報表備註欄揭露,方能 呈現財產之真實情形。然查訴願人 108 年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並未有相關記載。是訴願人 所陳無選項可供填寫云云,自非可採。
- 五、綜上,本案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應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 7,500,000 元,爰依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鍰 16 萬元。原處分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 賴振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

債務:

項次	債務人	種類	債權人	餘額	故意申報不實金 額(新臺幣:元)
1	000	借款	000	7,500,000	未申報 7,500,000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 7,500,000 元